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00 点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长乔胜俊先生、董事帅巍先生和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磷化工基地常务副总经理。刘应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刘应刚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王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王浩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在定期梳理关联关系中发现，公司职工监事宋杨女士配偶的兄弟张旭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起担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张旭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张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川发龙蟒自2024年6月13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川发龙蟒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川发龙蟒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66.90万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就未能及时识别关联方事项，董事会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关联人识别能力，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与川发龙蟒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146,3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川发龙蟒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3,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在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见效，构建定位清晰、责权明确、精干高效、管控有力的治理体系，优化原有组织架构，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浩,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1993年7月,于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工程学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专业学习;1993年7月-1996年3月,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技术员;1996年3月-2000年5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副主任;2000年5月-2002年8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生产综合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02年8月-2006年6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安全生产设备处处长、安全处处长;2006年6月-2010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2010年11月-2017年6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副安全总监(CSO)、安全环保部主任;2017年6月-2017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CSO)、矿区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2019年5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CSO)、矿业公司经理;2019年5月-2020年6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经理;2020年6月-2021年12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业公司经理;2021年12月-2022年4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2年4月-2023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3年11月-2023年12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董事、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王浩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